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辭任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梅志明先生（「梅先生」）因須專注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梅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顯榮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6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賴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3）的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已經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他須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賴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 600,000 元，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因應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而定期檢討其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 (i) 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 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賴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有關賴先生之委任須予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將卸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仲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將卸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上變動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